

# 扩大服务消费!9部门发文

新华社北京9月16日电(记者 王雨萧 魏弘毅)商务部等9部门16日对外发布《关于扩大服务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提出五方面19条举措进一步扩大服务消费。

文件提出，实施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持续深化“购在中国”品牌打造，开展“服务消费季”系列促消费活动。开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建设。积极发展首发经济，推动创新和丰富服务消费场景，支持优质消费资源与知名IP跨界合作，打造一批商旅文体健融合的消费新场景，培育一批新型消费龙头企业。

此外，扩大服务业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互联网、文化等领域有序开放，扩大电信、医疗、教育等领域开放试点。支持将更多服务消费领域纳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提供差异化服务供给。

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延长热门文博场馆、景区营业时间，优化预约方式，鼓励推行免预约。鼓励引进国外优秀体育赛事，支持地方举办大众体育赛事，打造一批具有较高知名度的精品赛事、职业联赛以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体育竞赛表演品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3岁幼儿，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家庭托育点，鼓励用人单位提供托育服务，并按相关规定给予政策支持。

文件还明确，优化学生假期安排，完善配套政策。在放假总天数和教学时间总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气候条件、生产安排、职工带薪休假制度落实等因素，科学调整每学年的教学和放假时间，探索设置中小学春秋假，相应缩短寒暑假时间，增加旅游出行等服务消费时间。

## 国家网信办拟细化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认定标准

新华社北京9月16日电 为进一步强化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国家网信办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了《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和对未成年人群体具有显著影响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认定办法(征求意见稿)》，于16日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

据悉，《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明确了网络平台对未成年人的普遍性保护义务，并对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和对未成年人群体具有显著影响的网络平台提出了特殊义务要求。落实条例要求，征求意见稿细化了具体认定标准、认定流程和相关工作要求，压紧压实网络平台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主体责任。

根据征求意见稿，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该网络平台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专门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注册用户有1000万以上或者月活跃用户在100万以上；该网络平台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的对象不局限于未成年人的，未成年人注册用户数量在1000万以上或者月活跃未成年用户有100万以上。

征求意见稿称，国家网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认定流程，研究启动认定工作。认定工作原则上每3年开展一次，也可在网络平台出现用户数量激增、对未成年人影响显著提升、社会广泛关注等情形时视情启动。

## 中央宣传部原副部长 张建春受贿案一审宣判

新华社石家庄9月16日电 9月16日，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中央宣传部原副部长张建春受贿案，对被告人张建春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百万元；对张建春受贿所得及孳息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经审理查明：2004年至2024年，被告人张建春利用担任中央组织部干部一局任免处正处级调研员、副处长、处长，干部一局副巡视员、副局长，北京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常务副部长，中央组织部干部一局局长，中央组织部部务委员兼干部一局局长，中央组织部副部长，中央宣传部副部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项目推进、业务承揽、工作安排、职务调整等事项上提供帮助，直接或者通过他人非法收受上述单位和个人给予的财物，共计价值人民币5506万余元。

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张建春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受贿数额特别巨大，应依法惩处。鉴于其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部分受贿事实，认罪悔罪，积极退赃，赃款赃物已全部追缴，具有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据悉，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27日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庭审中，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张建春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张建春进行了最后陈述，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各界群众50余人旁听了庭审。

不久前，某公众号运营者钟某为蹭“海啸预警”热点，利用AI生成“30万居民撤离上海”“数十万上海市民正排队上车”等耸人听闻的言论。这条假消息被大量阅读、转发，引发恐慌情绪。其后，钟某被警方拘留。

AI的广泛应用，为虚假信息的批量生产和病毒式传播提供了“温床”，给社会治理带来挑战。

9月15日，《人工智能安全治理框架》2.0版正式发布。中央网信办负责人表示，要强化规范引导，不断完善人工智能安全监管制度和标准规范体系，促进人工智能健康有序发展。

## 耸人听闻背后的生意经

——揭开AI造谣利益链



### 利用AI造谣日渐频繁

今年3月，福建厦门公安机关发现，网上有信息称：“2025年3月3日，厦门市某化工厂发生一起严重的闪爆事故，造成3人死亡、3人受伤……”公安机关调查发现，这是发布者许某通过网上AI助手软件生成的虚假信息。公安机关对许某予以行政处罚。

人工智能时代，利用AI造谣日渐频繁。公安部曾发布多起典型案例。如，湖南公安机关查处编造“民警离职潮”谣言案，江西公安机关查处MCN机构使用人工智能工具造谣案，重庆公安机关查处使用人工智能工具编造“爆炸事故”谣言案，广东公安机关查处编造“广州限制外卖配送”谣言案。相关人员均被绳之以法。

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新媒体研究中心2024年发布的《揭秘AI谣言：传播路径与治理策略全解析》研究报告指出，2023年以来，伴随AIGC技术的高速发展，一些造谣者不当利用AI工具，使得AI谣言量高速增长。

报告指出，在各类AI谣言信息量占比中，经济与企业类谣言和公共安全类谣言占比最多、增速最快，其中餐饮外卖、快递配送等民生行业成为谣言重灾区。

记者调查发现，人工智能技术让网络谣言内容更为逼真，常配有伪造的图片、视频甚至所谓“官方回应”，极具迷惑性。

中国(深圳)综合开发研究院院长助理、数字经济与全球战略研究所所长曹钟雄等业内人士认为，AI不仅能高效生成虚假信息，而且可以通过过滤、推荐机制，将虚假信息聚合形成“证据链”，给普通用户乃至专业人士造成误导。

### 流量变现驱动商业化黑产

不久前，某著名食品公司向安徽省合肥市公安局经开分局报案称，多个网络平台上集中出现大量虚假、带有诱导性的负面文章，恶意攻击公司品牌及产品品质。公安机关立案调查，民警在多个平台发现关于该品牌“二氧化硫残留”“霉变”等内容的文章

200余篇，且内容高度雷同。

经公安机关核实，上述内容均为虚假信息。信息发布者陈某被行政拘留。陈某交代，今年8月，他在网上看到该公司相关信息后，想到知名企业涉及食品安全问题，容易引发公众关注。为博取流量，他使用AI工具编造内容，生成多篇虚假负面文章，在多个平台集中发布。

业内专家指出，传统谣言生产依赖造谣者人工操作。如今，造谣者使用AI工具，只要输入特定关键词或指令，便可快速生成内容逼真、欺骗性强的谣言，从而实现谣言的大规模、高效率生产。

去年3月，江西公安机关查处一起MCN机构使用人工智能工具造谣案。经查，王某某经营有5家MCN机构，共运营自媒体账号842个，长期组织公司人员选取热点文章，使用AI工具批量生成不实文章进行吸粉引流。“他平均每天通过AI工具发布4000到7000条信息，最高的一条收入是700元。经初步估算，每天收入在1万元以上。”办案民警说。

记者发现，多起AI造谣事件背后，不法者的造谣动机主要源于牟取互联网内容平台给予创作者的奖励，以及为电商平台经营引流等；一些造谣者还可以从广告收入、合同推广、直播带货或其他相关的商业活动中获益。

一名长期从事自媒体工作的博主对记者说：“以某大型内容生产平台为例，收益计算公式可以简化为‘有效播放量×互动系数×千次播放单价’。平台会对点击量高、互动性强的原创内容给予更多收益分成。如果整体权重较高，一篇阅读或播放100万次的稿件，收益可超过1000元。”

此外，不正当商业竞争也进一步催生了AI谣言黑色产业链。一位头部消费企业法务相关负责人透露，“金主”企业放出任务信号后，公关公司会找来一批自媒体运营者、KOL(关键意见领袖)，利用AI技术生成虚假信息，大批量、高频次在社交媒体、网络平台等释放抹黑竞争对手的内容；此后还有营销公司及流量商加入，

进一步扩散传播谣言。

造谣一张嘴，辟谣跑断腿。不少受访企业表示，辟谣工作给公司带来了繁重的负担，需要耗费大量人力、精力去做解释工作，以消除不利影响。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于冲等法律专家指出，目前AI造谣已经形成商业化运作黑色产业链，一些造谣者以吸引流量变现牟取经济利益为目的。相关行业企业在应对AI谣言中面临维权难、舆论修复难等挑战。

### 全链条治理封住AI“黑嘴”

近期，公安部组织全国公安机关持续开展打击整治网络谣言工作，及时发现查处借热点舆情事件进行造谣传谣线索，重拳打击编造传播涉企业、涉民生、涉警情等领域网络谣言违法犯罪活动。

今年7月，中央网信办在全国范围内启动为期2个月的“清朗·整治‘自媒体’发布不实信息”专项行动，重点整治的突出问题包括“利用人工智能生成合成技术，仿冒他人，或编造社会民生等领域虚假信息，欺骗公众”。

面对AI谣言治理中的取证难、定性难、追责难等问题，单一治理手段已力有不逮。多位受访业内人士建议，遏制“AI谣言”需要多方协同发力，构建全链条治理体系。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互联网法治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刘晓春说，新媒体平台应加强对AI造谣和“水军”行为的智能识别机制研究，进一步改革涉及AI内容的流量分发和收益分成机制，最大限度压缩通过AI造谣牟利的空间。

专家指出，平台可通过逆向传播，利用相同渠道传播准确信息，抵消谣言影响；鼓励用户积极举报可疑内容，通过设立奖励机制增加参与度；持续研究谣言生成和传播机制，开发有效监测和防治技术等。

于冲等建议，司法治理也需要“链条化”思维，针对AI造谣链条的前端发布主体、中端采取的技术手段和末端的后果危害，分别进行评价和判断，进行全链条打击和预防。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喻海松等表示，治理涉企AI谣言，仅仅依靠司法是不够的，要进一步修复社会信用机制，营造自觉抵制谣言的良好环境，同时鼓励AI治理合作，进一步推广AI伦理标准、治理技术和创新国际合作模式。

上海市律师协会理事、上海博和汉商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王思维说，人工智能目前仍仅仅是一种技术手段，而非可承担法律责任的独立主体。对AI技术滥用行为的治理，应当坚持防患并重原则，在确保科技创新积极性、AI技术合法合规使用的情况下，避免过度监管。

受访律师提示，无论是个人还是企业，都应该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正确使用AI工具，不造谣、不传谣。一旦利用AI造谣或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新华社北京9月16日电